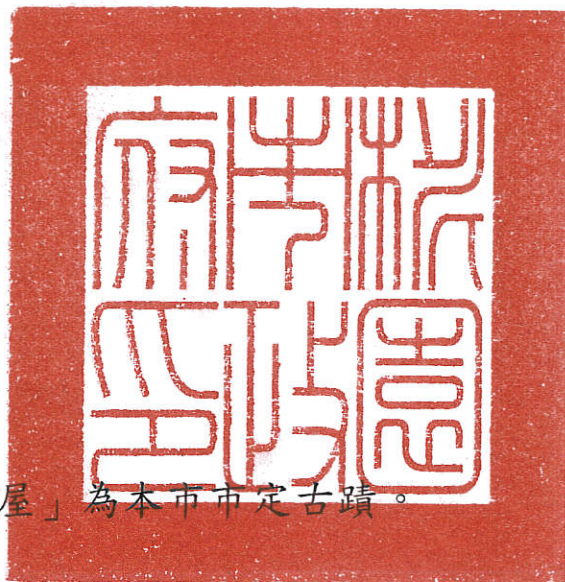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5月30日
發文字號：府文資字第1080098313號
附件：公告範圍圖



主旨：公告指定「楊梅道東堂雙堂屋」為本市市定古蹟。

依據：

- 一、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7條。
- 二、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2條、第3條、第4條、第5條。
- 三、本市108年度第1次文化資產（第一類組）審議會決議事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名稱：楊梅道東堂雙堂屋。
- 二、種類：宅第。
- 三、位置或地址：桃園市楊梅區梅高路210巷160號。
- 四、古蹟及其所定著土地之面積及地號：
 - (一)古蹟本體及面積：2,639.24平方公尺。
 - (二)古蹟及其所定著土地之地號：桃園市楊梅區高上段1409(部分)、1410(部分)、1411(部分)、1412(部分)、1426-47(部分)地號共5筆地號。
 - (三)定著土地之範圍：總面積11,129.23平方公尺。
- 五、公告理由及其法令依據：
 - (一)公告理由：
 - 1、具高度歷史、藝術或科學價值者：鄭家為楊梅地區開拓代表性家族，見證楊梅拓墾發展歷程，所在位置鄰

近土牛溝，對於漢人在此地區的生活發展史有重要意義。

- 2、表現各時代營造技術流派特色者：建築格局完整，歷經不同時期增改建，見證不同時期之構築工法與材料，充分表現各時代營建技術流派特色及演進。
- 3、具稀少性，不易再現者：為高山頂地區唯一雙堂六橫之大規模客家建築，不易再現，具稀少性。

(二)法令依據：符合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2條第1項第1、2、3款規定。

六、本案公告期間為30日，請所有權人本於權責妥善維護古蹟，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如不服本行政處分，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、訴願法第1條、第14條、第56條及第58條之規定，自本行政處分送達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，繕具訴願書逕送原處分機關（桃園市政府，地址：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），並由原處分機關向訴願管轄機關（文化部，地址：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13樓）提起訴願。相關表格請至「桃園市政府入口網站—法務局—訴願審議—表格下載」下載。

市長鄭文燦

市定古蹟【楊梅道東堂雙堂屋】公告範圍圖



定著土地面積 (綠色虛線內為指定保存範圍)			
地段	地號	指定保存範圍面積(平方公尺)	說明
楊梅區高上段	1409(部分)	3436.47	1409 地號之部分土地
	1410(部分)	7313.07	1410 地號之部分土地
	1411(部分)	223.89	1411 地號之部分土地
	1412(部分)	85.63	1412 地號之部分土地
	1426-47(部分)	70.17	1426-47 地號之部分土地
總面積	11,129.23 平方公尺		

古蹟本體面積	
建物	面積(平方公尺)
A	857.89
B	658.04
C	915.45
D	207.86
總面積	2,639.24 平方公尺